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负责人：吕艳涛

填 报 人：陈泽鹏

联系电话：0751-5553196

填报日期：2023. 1. 28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讯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驻地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下设乐城消防救援站和坪石消防救援站。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大队国家队消防员编制 42 人，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拨款，政府专职消防员核定人数 45 人，经费来源地方财政拨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总人数为 83 人。其中包括：行政在职人员为 42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为 33 人、消防文员为 8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 64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4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额为 0 万元。含年中调增预算总收入为 893.33 万元，决算收入为 76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收入为 0 万元，项目决算收入为 760.4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单位决算支出为 76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0 万元，项目支出为 760.45 万元。去年支出决算数为 688.51 万元，今年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增加 71.94 万元，增幅 10.45%。主要原因是：调增了涉农资金“传统村落及古村落”消防设施建设经费和 2022 年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平安消防建设经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为 893.3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 760.45 万元，同比预算总额下降 132.8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5.1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度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目标紧紧围绕消防大队的部门履职和工作计划展开，目标设置联系实际且明确清晰，主要有以下几个目标：一是加快（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暨消防所建设，建成长来、北乡、五山、秀水 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并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且实体化运转。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全市 19 个镇（街道、办事处）完成由党委政府双主官担任消安委主任；每月召开火灾形势研判分析会，聚焦突出问题，落实消防隐患严防严控措施；建立健全行业部门联合监管、会商、执法、查办机制，以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三是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抽查单位大于 500 家。四是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市教育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深入辖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批发市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开展消防联合检查工作的次数大于 10 次。五是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把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送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六是组织开展指挥员轮训、攻坚组队员实训和专职队队员培训，每期不少于 10 天。七是开展专项技术训练。每半天至少选取 2 个科目进行全员分组训练，增强指战员的

自救能力以及火场应急能力。八是做好重点时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激励全体指战员以高昂斗志和良好形象圆满完成安保任务，更好地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重要作用。九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教育。

二、自评结论

根据乐昌大队 2022 年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有效围绕重点工作展开，与部门职能、规划紧密相连相关，得到了一定的成效。一是提请市政府印发《乐昌市成立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实施方案》，在 2022 年度建成长来、北乡、五山、秀水 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并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且实体化运转，强有力减少乡镇火宅隐患，提升乡镇出警救援及时性。二是乐昌市消安委办搭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提请市政府印发《市、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 2022 年度“工作清单”》；推动全市 19 个镇（街道、办事处）完成由党委政府双主官担任消安委主任；每月召开火灾形势研判分析会，聚焦突出问题，落实消防隐患严防严控措施；建立健全行业部门联合监管、会商、执法、查办机制，以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强化挂牌督办措施，对梅花、大源镇两个火灾高风险区域和 3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

推进“扫雷”行动、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闲置废弃停用厂房、电动自行车和电气火灾等 20 余个专项整治。将队伍分南北片区，全部下派，以镇街为单元，全面实地“滚动式”排查“三合一”场所、自建房等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全面推进镇街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确保“底数清、数据实、隐患明”，共排查“三合一”“三小”场所 7295 家、经营性自建房 2683 栋。开展消防通道联合检查并处罚违规占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的行为人 117 人次，罚款 1.6 万元。完成全市 25 栋高层公共建筑及 1 栋高层老旧住宅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排除安全隐患，降低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三是大队全年开展监督检查单位共 524 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份，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 77 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4 份，责令“三停”7 家，罚款 42.713 万元，拘留 3 人。四是联合市教育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深入辖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批发市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30 余次；推动 16 镇 1 街 2 办事处镇及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夜查行动。五是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全民消防意识，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大于 90 次，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把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送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强化媒体联动。利用市级媒体对辖区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进行集中曝光，主动强

化新闻舆论监督推动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引导督促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及时监督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发动社会单位通过户外 LED 显示屏、楼宇视频等宣传阵地滚动播放消防宣传标语和消防公益短片、火灾警示教育片等，向社会公众宣讲火灾案例、传达消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人民注意放假期间消防安全，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六是强化了灭火救援作战训练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指挥员轮训、攻坚组队员实训和专职队队员培训，每期大于 10 天，重点开展高温浓烟、黑暗有毒、轰燃爆炸等适应性训练，强化装备测试、操作应用和消防设施实操训练。分期分批组织实战经验不足的消防救援站指挥员到灭火救援任务重的队站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实战锻炼，保证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七是开展攀登挂钩梯、垂直铺设水带操、建筑火灾内攻操、水泵接合器供水操、内攻搜救与紧急避险（沿安全绳撤离操、沿水带线路撤离操）等基础操法训练，利用营区“房前屋后”训练设施开展专项技术训练，增强指战员的自救能力以及火场应急能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争取做到群众满意，人民安心。八是开展重点时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强化各类重点部位的监管，全面排查和有效整改各种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隐患。九是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线上知识竞赛活动，通过选择“周周测”进入对应的测试；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

根据上述大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年度三个项目均完成资金支付申请，但因财政国库紧张，欠发达项目支出进度为 3.8%，故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67.93%；部门预算管理编制合理规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在年内完成，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付率均为 100%。根据自评表项目，本部门年度大多数工作均有序地开展并收尾，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资金管理中的部门预算支出率未达到 100%，由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可见，本部门全年支出进度为 85.13%；二是由于部门的特殊性，没有制定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是 2022 年未开展资产清查，该项指标不得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87.1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6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6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我大队 2022 年度预算编制主要为项目经费，人员支出严格根据各项人员经费最新的核定标准、本部门编制数和实际在岗人员数、以及人员性质和职级级别等进行合理的规划。符合本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较为合理的资金分配，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022 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市财政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恪守了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了预算，全面落实了省、韶关的改革部署，同时积极落实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优先保障“六保”支出，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项目库的管理，严格遵守了“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预算编制总体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我大队组织和汇总计划了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在稳固保障基本民生和部门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同时规划申请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深切贴合本部门职责；能根据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合理测算年度收支数额，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我大队预算编制能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部门预决算存在调整，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我大队 2022 年度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我大队本年度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依据本部门实际人员编制数和人员性质、部门各项目实际需达到的效益客观合理地设置了各项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我大队紧紧围绕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从多个类别设置了反映不同项目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又分别从数量、社会效益、时间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具体明细地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中各个项目取得的不同维度和不同类别的绩效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31.6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8.6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我大队预算金额（含调增预算）为 893.33 万元，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179.59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为 760.45 万元和既定支付进度匹配有差异，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52.6%，部门预算执行基本及时，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4.6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2 年我大队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资金为 0 万元，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我大队本年度和上年度都没有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我大队未执行政府采购计划，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大队各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事项支出合规，费用标准合理；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我单位无转移支付，此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大队及时的进行了 2021 年决算、2022 年预算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且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了公开，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我大队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我大队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对项目现场的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我大队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但没有收入，各项办公设备的配置均严格执行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并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管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1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大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开展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我大队现资产闲置情况极少，有少许待处置资产的情况，该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我大队本年度核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编制数45人，现有人数为41人。不存在超核定人员问题，该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号）以及《2021年全省消防工作意见》（粤消安〔2021〕1号），由于单位性质特殊，暂未制定相关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指标自评得分为0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29.5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

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2 年我大队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但本年度无乐昌市本级安排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3\% < \text{比率} \leq 10\%$ 的，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经济性指标共得 3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022 年我大队能按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我大队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我大队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共接处警516起(其中火灾扑救185起,抢险救援143起,社会救助169起,公务执勤8起,其他11起)共出动队伍557队次,出动执勤1055台次、出动警力5689人次,营救和疏散遇险群众228人,抢救被困群众人员108人,抢救财产价值127.4万余元,保护财产价值399.4万余元。重点单位防消联勤43家,圆满完成了

“3.31”产业园区废旧厂房火灾、“6.20”特大城市内涝灾害、乐昌服务区抢险救援及特殊防护期山火扑救等急、难、险重任务,确保了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完成社会效益指标100%和经济效益指标100%,该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

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大队 2022 年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得到群众满意的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1.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与市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2. 司法【2022】3 号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2022]-5 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 1—3 月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被上级通报表扬情况的通报

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5 分。

四、主要绩效

（一）以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三年行动工作为抓手，深化推进“扫雷”行动、消防安全“两项工作”、高层建筑等专项行动工作严格消防安全监管，着力解决和消除火灾隐患。一是加强监督执法。结合全市火灾形势和防控工作，持

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加强我市消防重点单位和其他一般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增强单位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二是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全面加强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持续优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围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线，深化推进九大工程，紧抓消防安全“两项工作”，持续推进“三合一”、“敲门行动”及“扫街破网”治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划一批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推广运用电动车入电梯智慧监控系统；拓展企事业单位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覆盖面，开展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预约上门服务，增强消防安全监管效能。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内容。建议市教育局组织各中小学校适时开展消防安全课。建议市住建局结合老旧小区、“三旧改造”加强对消防车道标划、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建设。

（三）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全民消防意识。一是加强消防宣传培训，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把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送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二是强化媒体联动。利用市级媒体对辖区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进行集中曝光，主动强化新闻舆论监督推动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引导督促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及时监督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依托媒体平台推送消防安全相关内容公众号文章，通

过本地电视台、广播等各类消防宣传通道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消防公益广告以及在黄金时段播报消防安全常识等方法，扩散消防宣传普及面。三是发动社会单位通过户外 LED 显示屏、楼宇视频等宣传阵地滚动播放消防宣传标语和消防公益短片、火灾警示教育片等，向社会公众宣讲火灾案例、传达消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人民注意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防范。今年以来，大队上稿国家级媒体稿件 8 篇，省级稿 28 篇，市级稿件 12 篇。圆满完成 2022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全市灭火力量联合实战演练活动；深入学校、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36 场次，培训人员 80000 余人，组织线上消防安全知晓率调查，1.5 万人参与；印制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20000 余份，各镇街消防网格员利用日常检查、上门入户进行面对面发放和培训；组织全市物业小区及 53 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灭火演练 100 余场次；在电视台及融媒体平台推送消防宣传信息 50 余次。

（四）突出抓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要统一领导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整合各级职能部门资源，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通过综合治理、挂牌督办，拆除改造、搬离一批长期影响地区经济发展的隐患集中、火灾多发建筑，增设一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源，扩建、打通一批消防车道，切实缓解公共安全压力。5. 突出重点时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强化各类重点部位的监管，全面排查和有效整改各种影响消防

安全的突出隐患，要把防范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作为检验消防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火灾形势稳定，为全市消防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五）党政统领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规章制度，调整主要领导任消安委“双主任”；印发领导干部消防安全“两个清单”、建立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常态化考评约谈工作机制；专题传达学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压实监管责任。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对全市火灾风险研判分析，明确火灾防控责任。层层压实分工。

（六）聚焦风险加强隐患治理。深化专项整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为抓手，持续推进“扫雷”行动、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闲置废弃停用厂房、电动自行车和电气火灾等 20 余个专项整治。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按照省、韶、市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乐昌市消防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英宏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龚猷学和市消安委副主任、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吕艳涛为副组长，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消安委成员单位分管消防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压实责任；6 月 2 日，乐昌市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大检查暨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英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各镇街及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领导共 50 人参加了会议。

1. 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扫雷”行动。根据乐昌市主要领导指示批示，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乐昌市举行了消防安全“扫雷”行动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深入推进“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正式启动，全市上下逐步形成“政府牵头组织、消防救援大队主抓、1部整体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消防格局。并投入资金1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廊田镇“三合一”场所“示范街”整治工作，对廊田镇222家“三合一”场所按要求安装防火门、敷设电线、配置无线烟感等消防设施器材，切实解决好我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难的问题，改善全市消防安全条件。迅速行动，全面摸底排查。加强组织，调整力量协调使用。市消安委办对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队伍35人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将队伍分南北片区，全部下派，以镇街为单元，全面实地“滚动式”排查“三合一”场所、自建房等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全面推进镇街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确保“底数清、数据实、隐患明”，力度空前。截止目前，共排查“三合一”“三小”场所5918家；经过三轮全面排查，全市共计经营性自建房2683栋。

2. 持续深入推进“打通生命通道”治理工作。与公安部门建立勤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主观能动性，建立“双向抄告衔接执法”机制，区域性推动交警进小区开展消防车通道执法，打通消防车通道整治“最后一公里”。每月与交警开展联合执法，对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车主进行处罚。今年

以来，已联合公安交警大队开展消防通道联合检查并处罚违规占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的行为人 114 人次，罚款 15850 元。

3. 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为有效防范化解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部署开展乐昌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采取政府主导强推进、部门联动成合力、专项整治抓实效隐患，联合市应急管理局、住建部门全面发动基层应急力量。组织召开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约谈会，各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人共计 30 人参加了会议。目前，全市 25 栋高层公共建筑及 1 栋高层老旧住宅已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4. 切实做好工厂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一是组织召开东莞“9.2”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会议。会议由乐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英宏主持，各消安委成员单位分管消防工作领导参加了会议。领导高度重视火灾防控工作，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二是强化火灾防控，全面“地毯式”排查整治。市消安委办印发《乐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东莞“9.2”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火灾防控工作的通报》推动 16 镇 1 街 2 办事处及各行业部门开展全市工厂企业火灾隐患排查，确保“底数清、数据实、隐患明”。截止目前，累计排查我市工厂企业 300 家，转租、分租式厂房仓库 52 家，停用、闲置、废弃厂房仓库 27 家，发现隐患问题 255 处，已完成整改 140 处。三是结合前期排查工作，发现我市有木材

加工厂共计 72 家，为进一步做好火灾防控工作，9 月 16 日，市消安委办组织全市木材加工厂约谈提醒会议，共计 49 家木材加工厂负责人参会。四是加大对工厂企业消防安全宣传力度。组织全市工厂企业负责人员参加全市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大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各工厂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9 月 27 日组织产业园工厂企业实地开展消防安全演练，进一步强化工厂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逃生自救、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为做好辖区火灾防控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加快（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暨消防所建设。
今年以来，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始终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积极探索推进基层末端消防监督工作新路子，全力打造基层乡镇“一所一队”消防治理新格局。9 月 30 日上午，乐昌市举行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暨消防所集中授牌仪式和乐昌消防“蓝骑兵”出征仪式，乐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英宏，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吕艳涛，相关镇街主要领导、消防工作负责人以及消防救援人员共计 60 余人参加仪式。此次授牌是我市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建设迈出的关键一步，切实增强了我市乡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打通社会面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目前 4 个镇（长来、北乡、秀水、五山镇）已按支队要求完成独立营房改造建设。

（八）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及特殊防护期消防安全工作。

一是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市消安委办印发工作通知、分类给相关行业部门发布

火灾风险提示函，细化工作要求，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全面部署做好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对接市公安局、文广旅体局掌握节日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情况；提请市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0 余次；联合多部门深入辖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批发市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30 余次；推动 16 镇 1 街 2 办事处镇及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夜查行动。二是切实做好特殊防护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领导指示，加强和各镇街、各消安委成员单位之间沟通交流、联动协作，建立市消安委会工作群；强化监督执法，紧抓火灾隐患排查。

（九）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

2022 年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计 12 次，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线上知识竞赛活动，通过选择“周周测”进入对应的测试。

五、存在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对工程项目一律执行验收手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避免“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管理。根据部门职能与日常管理要求、以及上级政府、财政等下达的制度与规定，制订关于资金报销、差旅费会议费的标准、专项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制度。

（三）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

不够深入。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彻底反映我大队工作成果。

六、相关建议

（一）在今后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将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文件中体现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后，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使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为合理，高度反映部门支出的实际效果。

（二）需在日后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并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提高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及业务能力。